任务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51] 第 27 段曾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还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每一个方面都获得全面解决，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 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53]

在1980年12月17日第225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295)"[50]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483(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和474(1980)号决议，

研究了 1980 年 12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54]

注意到 1980 年 12 月 15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55]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

重申促请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2.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 1981 年 6 月 19 日为止，并重申决心使联黎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规定和确认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指导原则，在其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充分执行任务；

3. **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31] 所载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该部队的任务规定，特别是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并且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包括自卫的权利；

4. **表示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加强其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民政和军事权力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5. **赞扬**秘书长恢复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以黎停火委员会)的努力，注意到已于 198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举行预备会议，并要求所有各方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求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全面停战协定》；[32]

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有关各方加紧进行讨论，以便联黎部队完成任务，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成果按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遭受阻挠，便即研究采取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以确保第 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第 2258 次会议以 12 票对 0 票，2 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56]

决　　定

在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225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

---

[53] S/14271 号文件，已载入第 2256 次会议记录。

[54]《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4295 号文件。

[55] 同上，S/14296 号文件。

[56]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